

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办〔2021〕2号

关于做好新形势下财政工作政务公开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不断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，根据财政职能和业务特点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

（一）推进财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，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（预算科牵头，相关科室单位配合），推进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公开（国库科牵头，相关科室单位配合），推进财政相关报表公开（相关科室单位负责）。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，在集中统一平台，按时公开本级政府举借债务情况（预算科负责）。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公开，定期公

布资金发放统计数据（农业农村科负责）。聚焦“十强”优势产业和实现产业基础再造，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（企业科牵头，相关科室单位配合）。抓好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的贯彻落实，重点公开住房保障、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、住房资金管理科负责）。全面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“双公示”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多渠道、全方位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（法规税政科牵头，财政监督处、政府采购办、会计科、综合处等相关科室单位配合）。

（二）强化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。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，按时公布市财政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（法规税政科牵头，相关科室单位配合）。健全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决策拟定科室单位，要通过财政网站、媒体、座谈会等形式，向社会征集意见，及时公布决策草案和依据，以及意见征集汇总情况、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理由等内容（法规税政科牵头，相关科室单位配合）。做好执行和结果公开，推进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任务分解、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、为民要办的10件实事等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，全面公开工作进展、成效、后续举措等信息（办公室牵头，相关科室单位配合）。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，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，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（办公室牵

头，相关科室单位配合）。

（三）加大会议主动公开力度。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做好党组会、办公会、新闻发布会等会议信息的公开（人事科、办公室、相关科室单位负责）。

二、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

（一）严格政务信息管理。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、审核、发布、查询、管理等工作制度，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各科室单位制作的公文，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属性，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。严格落实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公文的保密审查制度，对公开的信息必须填制“信息公共保密审查单”（各相关科室单位负责）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积极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通过完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，严格依法依规公开。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，加强科室单位协作研究。健全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，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、就业上学、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，积极主动公开相关信息（各相关科室单位负责）。

（三）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专栏的优化建设。学习借鉴财政部、省财政厅以及相关地市，在政务信息公开栏目上好的经验做法，结合我局实际，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栏目的规划、设计和提升工作。（办公室、信息中心、财政对外公共服务科

负责)。

三、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

(一)加强政务信息解读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,严格落实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制度,对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要政策文件、财政预算管理、财政有关报表、工作年度报告等内容,都要进行详细解读。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,要主动协调有关新闻媒体、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,进行转发转载,进一步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(各相关科室单位负责)。

(二)积极创新政策解读方式。制定政策的科室单位,要畅通政策咨询渠道,积极解答社会公众的咨询,精准传达政策意图。依托局网站、阳光财政服务平台,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,提供“一站式”政策咨询服务。全面提升政策解读质量,加大对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。政策解读的形式,要以数字化、简明问答、图表图解、音频、视频、动漫,或者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等形式予以展现。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,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,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、延伸解读(各相关科室单位负责)。

(三)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密切关注财政支持的疫情防控、工资拖欠、生态环境污染、食药安全、教育医疗养老、安全生产、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,及时发布涉及财政政策的相关信息,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围绕政务信息公开、宣传等工作,进一步完善科室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,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、政务微

博、微信等渠道，提高社会热点的发现、搜集和反馈能力（各相关科室单位负责）。

四、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发展

根据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要求，在制度创新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再造、平台建设、政民互动、公开专区建设等方面，要深入挖掘亮点，探索打造特色政务公开品牌。对此，我局每年要打造1个创建亮点，通过以点带面，进一步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，引领和保障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（办公室、信息中心、对外公共服务科负责）。

五、建立政务公开联络员培训机制

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，每年定期组织各科室单位政务公开联络员参加培训，学习、掌握政务公开基础知识，不断增强财政干部的政务公开意识。特别是从规章制度培训入手，围绕每个环节的严格规范操作，着力加强对政务公开的内容、程序、方式、时间，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的培训，使政务公开做到有制可循、有制可依、依制办事、违制必究，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（对外公共服务科）。


泰安市财政局
2021年6月1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5日印发